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都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都区中医医院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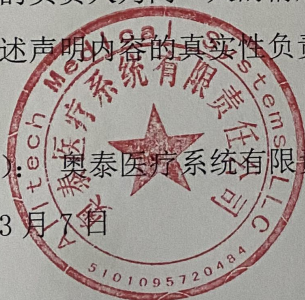
1.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新都区中医医院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奥泰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24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奥泰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7日

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